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創新育成中心企業回饋基準

104年02月14日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通過訂定
105年04月27日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通過修正
105年05月14日校長核定發布
108年07月17日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通過修正
108年07月31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創新育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培育績效，並自籌營運資金，期能永續經營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- 第二條 本基準所稱進駐企業係指與本中心簽有正式進駐合約之中小企業。
- 第三條 進駐企業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，應依規定回饋本中心：
- 一、經由本中心或中心輔導老師協助編寫計畫書所獲得之政府補助，企業需提撥經費百分之四作為回饋金。
 - 二、進駐企業與本校合作開發新產品或新技術者，須依本校產學合作辦法簽訂產學合作案。
 - 三、企業於進駐期間或畢業後，符合本校實習場域條件者得提供學校學生工讀實習名額。實習名額及薪資由雙方另簽定之。
 - 四、企業於進駐期間或畢業後，因本中心輔導而有成效者，依產學合作計畫書規定應以現金、設備、股票或股票選擇權之任一形式回饋本中心。
- 第四條 進駐企業於進駐期間內或進駐合約期滿後一年內，如有增資計畫應開放優先認股權由本校優先參與投資，增資優先認股權比例以增資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，進駐企業並需提供增資計畫書及財務報表，以利本校評估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依以下方式分配進駐企業回饋金，分配給本中心者專款專用，以利循環培育中小企業：
- 一、依第三條第一款分配者，輔導老師研究基金及本中心各二分之一。
 - 二、依第三條第二款分配者，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分配之。
- 第六條 本基準經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